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华亭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华亭镇农村生活污水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17.9249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0.3978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